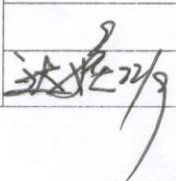


西藏农牧学院党委办公室收文章
 院下编号 藏 1011 号
 收文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西藏农牧学院文件阅办卡

文件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备注	
文件编号	藏政办发〔2017〕128 号	份数	1	密级			
拟办意见	呈请院领导阅。 请计财处、信息处根据通知精神，沟通协调， 做好学院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 请两办阅。 王世松 2017.9.21						
分管领导批示							
主要领导批示	请计财处全面摸清底数，做好不动产 登记工作，加强管理。清查、归并等，特 别是有存在隐患的事项尽快妥善处理。 王世松 21/9						
阅件者签名		王世松 21/9		赵是白 9.21	邵 9.21	木 9.21	
处理结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藏政办发〔2017〕128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加快推进我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使命感

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国家经济社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保护公民财产权、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政府职能转变和

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健全归属明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有关工作部署,2017 年底前,全区所有地(市)、县(区)要全部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发新停旧”,要 100%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要完成 80%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工作;2018 年底前,全区所有地(市)、县(区)要完成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工作,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并强化平台应用。目前,我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展仍不平衡,按期完成任务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发力,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确保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信息平台“四统一”。

二、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各项工作

(一)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机构建设和人员划转到位。各地(市)、各相关部门要理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一是职责整合到位。各地(市)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将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国土资源部门不动产

统一登记机构的要求,严禁随意拆分,确保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完整性。根据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五年过渡期”的工作要求,过渡期内,农牧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之后,改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农牧部门继续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二是机构建设到位。各地(市)、县(区)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级不动产登记局和登记中心,加强工作力量,实现工作上下衔接顺畅,有效运行。三是人员划转到位。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后,各地要严格落实“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确保原来从事各类登记的业务骨干划转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确保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足够力量履行职责。

(二)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到位。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是证明不动产权利归属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不动产登记和信息查询的基础。各地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将原有各类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等档案资料移交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探索实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数据部门间互通共享。各地(市)、县(区)要对各类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工作进一步做出具体安排推进,切实落实到位。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林业等部门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密切配合,

按照制定的登记档案资料移交方案,严格时间节点,完成资料移交,保证登记资料的唯一性、统一性、合法性。同时,各地要在全面清理基础地理、土地登记、房屋登记等存量数据的基础上,加快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入库工作。

(三)不动产登记经费保障到位。各地(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不动产登记经费保障工作。一方面,要切实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启动初期涉及的网络建设、登记窗口设置、外业权属调查、数据整合建库、系统平台运行等方面的专项经费需求。另一方面,各级财政和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任务量,科学编制不动产登记经费预算,将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落实各项年度经费需求。同时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领导,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是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由地(市)、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推进工作,细化以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措施,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对工作不作为造成工作延误和不良后果的,开展督查和问责。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深化协调配合,国土资源厅要配合区编办就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机构建设、编制确定、人员划转等方面存在问题展开联合调研及督导;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门科学编制不动产登记经费预算,并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资料移交、登记信息共享、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建库等工作,不得推诿敷衍,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为保障全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后续平台建设经费,国土资源厅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委的衔接,积极推进“西藏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项目立项、设计审查以及后续工作。

(三)提高工作效率。各地(市)、县(区)要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后,要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优化登记流程,分类压缩登记办理时限,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在已经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新停旧”的区域,坚决停止发放原有各类不动产权证书(明)。对于分散登记时遗留的有关问题,各地(市)、县(区)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梳理研究,依法合理妥善解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政策规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将当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具体时间、申请登记的地点和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要求等向社会公布,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2017年9月10日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9月15日印发

